



罗志恒：中国宏观收入分配格局研究——企业、居民和政府怎么分蛋糕



文/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罗志恒

一、宏观收入分配格局的基本概念与研究方法

（一）基本概念

宏观收入分配格局是指一国国民收入在居民、企业和政府三部门之间分配关系。通常包括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共三个分配层次。



初次分配是市场主导下对生产要素的分配，侧重效率，能者多劳，多劳多得。如劳动者因提供劳动力获得工资、奖金等报酬；借贷资本所有者获得利息收入，股权所有者获得红利或参与利润分配等。政府部门也参与初次分配，具体包括因国家管理需要对生产活动或生产要素征收生产税，如增值税、消费税；同时也因扶持有关生产活动而支付生产补贴。

再分配是政府主导下的收入转让，侧重公平。政府在再分配中居于核心地位，利用税收、社保等形式建立有效社会保障体系。如居民、企业上交收入税（所得税、财产税等）；居民向政府缴纳社保，政府为居民提供养老金、失业金等社保福利。

第三次分配是在道德力量推动下，通过慈善捐赠等行为进行的分配，侧重社会责任。三次分配主要包括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形式，是对初次分配、再分配的重要补充，近期热议的三次分配更多聚焦于慈善捐赠的形式。

目前官方统计口径只包括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两个层次，第三次分配被纳入再分配过程中统计，没有单独列示，因此本文主要聚焦初次分配与再分配。

（二）宏观收入分配的研究方法

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资金流量表是唯一直接报告三个部门收入的数据来源，是研究宏观收入分配最主要的工具。资金流量表采取标准式矩阵表，以机构部门为列，交易项目为行（图表 1），每个机构部门之下分别列出“使用”与“来源”两栏，一个部门的收入，对应其他部门的支出。中国自 1992 年开始编制资金流量表，目前更新至 2018 年，时间跨度长，分项详尽。

图1：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金流量表表式概览

3-15 资金流量表(非金融交易, 2018年)

单位：亿元

机构部门	非金融企业部门		金融机构部门		广义政府部门		住户部门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运用	来源
一、净出口								
二、增加值		576674.9		70619.3		91956.1		189639.9
三、劳动者报酬	250203.4		18795.9		81435.0		124589.2	475562.8
四、生产税净额	87929.7		6949.2		289.7	95553.7	1285.1	
五、财产收入	60907.3	27679.2	72401.9	50909.7	16485.1	21587.8	18782.1	39900.1
(一)利息	28433.8	21673.7	64738.8	58942.6	8620.4	7243.5	18759.4	31552.8
(二)红利	24802.0	6475.1	4102.5	967.1		6522.9		3072.4
(三)股利	7668.8					7691.4	22.7	
(四)其他	2.7	130.4	3568.5		1864.7	139.7		5274.9
六、初次分配总收入		204713.6		33269.0		116898.0		559446.5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20》、粤开证券研究院

粤开志恒宏观

根据各部门经济活动的性质和部门间勾稽关系，我们对居民、企业和政府的收入来源进行了简要归纳，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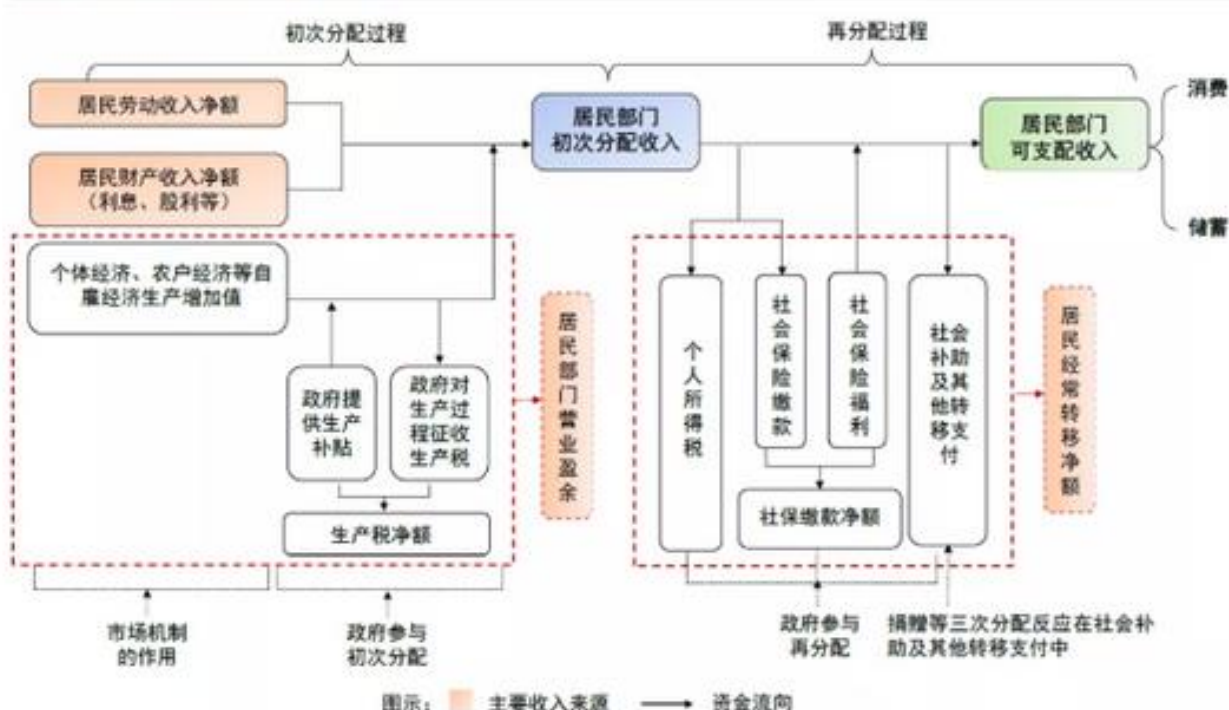
1、居民部门收入来源

根据资金流量表编制说明，居民部门初次分配总收入=该部门增加值+应收劳动者报酬-应付劳动者报酬-应付生产税净额+应收财产收入-应付财产收入；其中，居民部门增加值是个体经济、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等自雇经济产生的增加值；应收劳动者报酬-应付劳动者报酬=劳动报酬净额，应收财产收入-应付财产收入=财产收入净额（下同）。通过合并，我们得出，居民部门的初次分配收入主要由劳动报酬净额、财产收入净额、营业盈余三项构成，加上再分配过程中的经常转移净额最终形成居民可支配收入。

劳动报酬净额、财产收入净额、营业盈余、经常转移净额分别对应于

城乡住户调查数据中的工资性收入、财产净收入、经营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概念，只是核算方法、口径存在差异，因此，透过资金流量表可以更全面地观察到全体居民功能性收入分配的情况。

图表2：居民部门收入分配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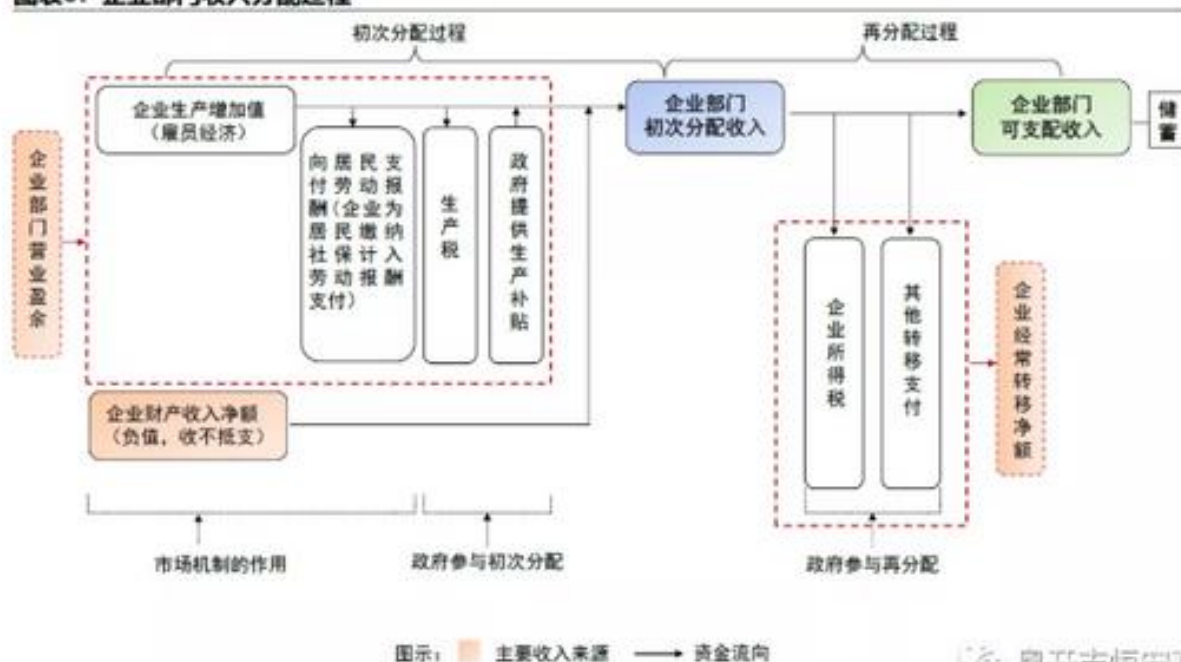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16》整理、粤开证券研究院

粤开志恒宏观

2、企业部门收入来源

企业部门初次分配总收入=该部门增加值-应付劳动者报酬-应付生产税净额+应收财产收入-应付财产收入；企业部门由非金融企业和金融机构构成，企业的财产收入净额为负值，是主要的资金使用部门。如图表 3 所示，企业部门的初次分配收入主要由营业盈余和财产收入净额构成，为其员工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纳入企业向居民支付的劳动报酬中，计入初次分配过程。

图表3：企业部门收入分配过程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整理、粤开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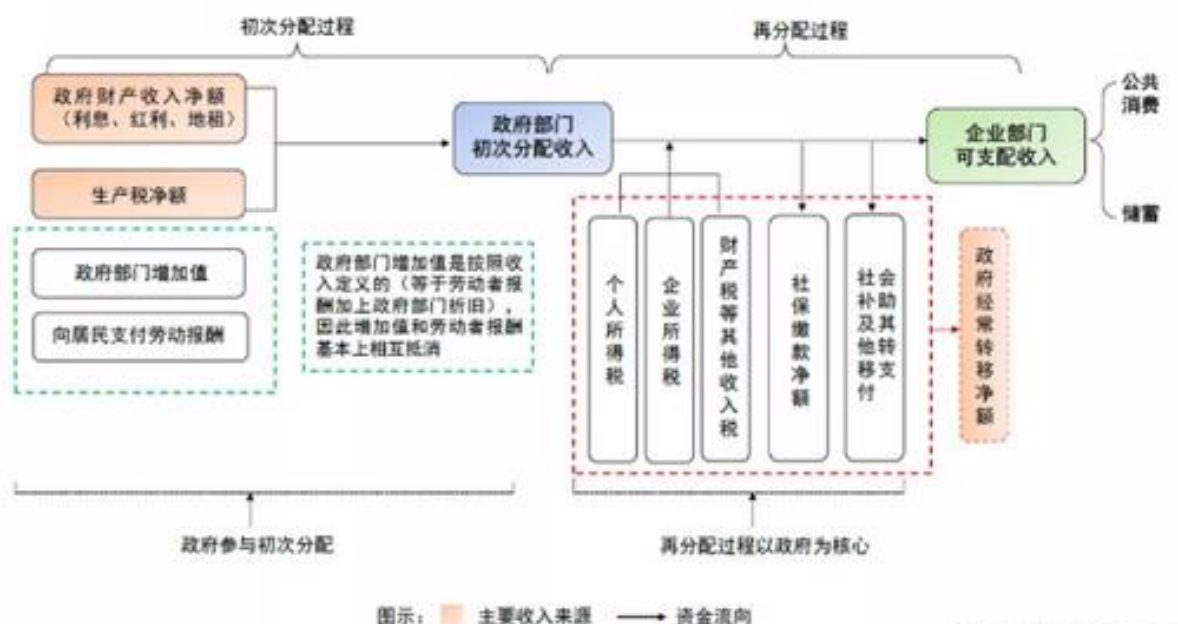
3、政府部门收入来源

广义政府部门初次分配总收入=该部门增加值-应付劳动者报酬-应付生产税净额+应收生产税净额+应收财产收入-应付财产收入；其中，生产税净额=生产税-生产补贴。生产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出口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生产补贴作为负生产税处理，包括农业生产补贴、政策亏损补贴、进口补贴等。简而言之，政府初次分配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税净额和财产收入净额，其中生产税净额主要反映间接税的情况。

政府可支配总收入=该部门初次分配总收入+企业和居民支付的收入税+居民应付社会保险缴款-向居民支付的社会保险福利-向企业、居民支付的社会补助+其他转移；其中，收入税是指所得税、财产税等；居民应付社会保险缴款-社会保险福利=社保缴款净额。由于再分配围绕政府部门展开，

因此仅通过政府可支配收入变化就可以把握再分配环节所有变化，收入税、居民社保缴款净额是最主要的来源，收入税可以反映直接税的情况。

图表4：政府部门收入分配过程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整理，粤开证券研究院

二、中国宏观收入分配格局变迁：三个基本判断，两个层次，六条主线

总体来看，第一，中国收入分配中居民拿走了“蛋糕”的大头，企业次之，政府居于末位，但是居民收入分配占比与国际比偏低，与90年代初比偏低。三部门分走多少蛋糕由市场机制主导的初次分配决定，再分配难以逆转初次分配格局，仅产生结构性调整。2018年，居民、企业和政府三部门初次分配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为61.19%、26.03%和12.79%；再分配后，三部门可支配收入占国民可支配收入别的比重为59.43%、21.84%和18.73%。

第二，90年代以来，以2008年“刘易斯拐点”为分水岭，中国宏观收入分配格局经历两个阶段。1992-2008年，收入分配向企业、政府倾斜，“蛋糕”越做越大，居民却越分越少，主要源于当时劳动相对过剩、资本稀缺，分配向资本倾斜，同时分税制改革后政府的财政汲取能力大幅上升；2008年后，收入分配开始重新向居民倾斜，居民收入占比逐步回升，主要源于中国迎来刘易斯拐点，“用工荒”开始出现，分配向劳动倾斜。但房价上涨、互联网平台垄断等因素相对扭曲了国民收入分配，导致居民收入的实际获得感有限。

第三，从更深层次来看，当前中国分配格局的转变背后是要素稀缺关系、经济增长模式、发展逻辑的变迁。要素关系上，过去劳动力过剩、资本相对稀缺，伴随人口红利消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出现劳动力结构性紧缺、资本相对过剩的局面；经济增长模式上，中国逐步从高储蓄支撑的投资驱动模式转向消费驱动模式，从依靠外需向“以我为主”的内需拉动转换；发展逻辑上，从重效率转向重公平，越来越重视民生、重视公共资源均等化，整治学区房、课外教辅、吹风房地产税试点、推进共同富裕，切实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4888

